

南山人壽 活力洋溢3重大疾病保險 HDD



重大疾病



癌症(初期)



健康管理

投保
年齡

0歲~55歲



想了解更多健康照護服務
健康守護圈

第1頁，共6頁 PA-01-439 / 2024年7月版



十大死因之首 癌症蟬聯42年

(自71年起)

癌症死亡人數高達

53,126人

(男性3萬1,885人·女性2萬1,241人)

癌症死亡人數
多集中於55歲以上之族群

占整體**87%**

65歲以上癌症死亡人數

高達**35,271人**

呈上升趨勢



青壯死因排名
(25~44歲)

國人除應重視疾病本身

也須注意**糖尿病及高血壓**造成相關併發症的嚴重性

惡性腫瘤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事故傷害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高血壓性疾病

肺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腦血管疾病

事故傷害

糖尿病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肺炎

高血壓性疾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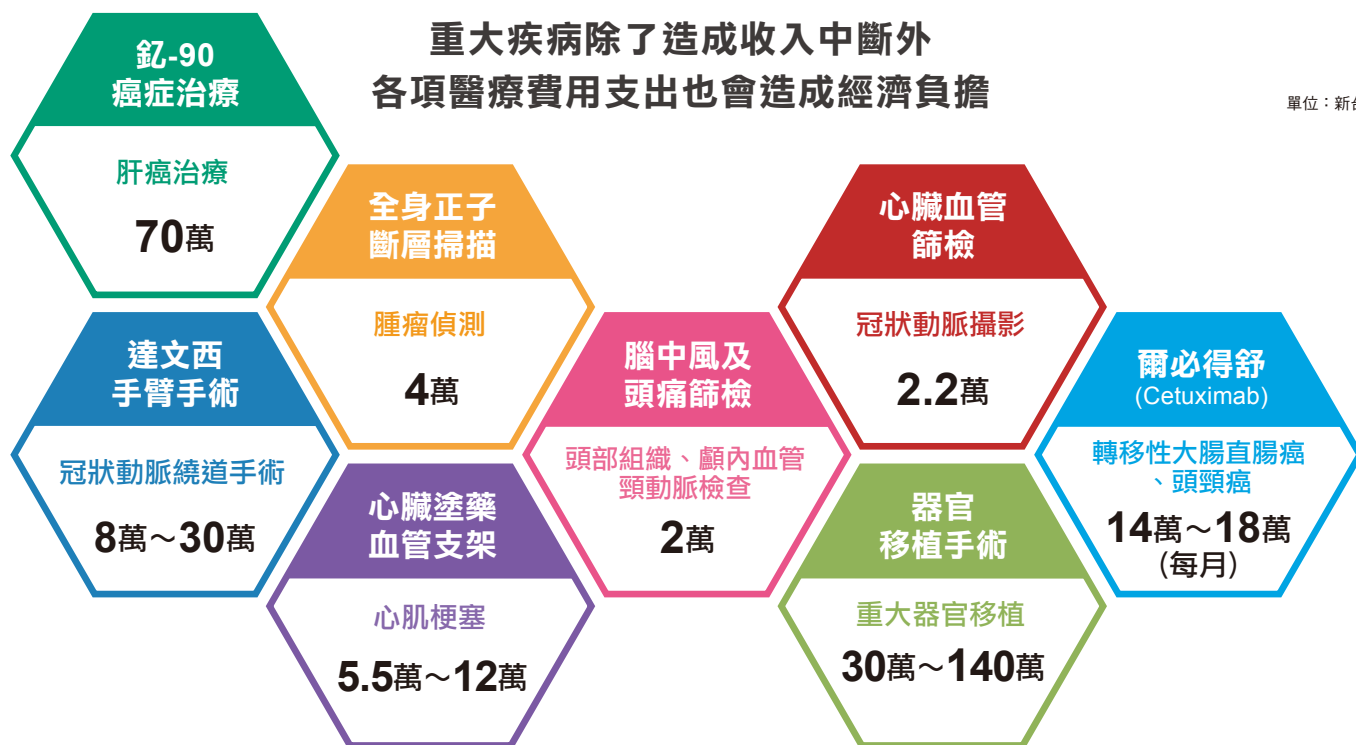


中年死因排名
(45~64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12年死因統計

重大疾病除了造成收入中斷外
各項醫療費用支出也會造成經濟負擔

單位：新台幣元



資料來源：各大醫院網站，本表各價格請仍以各家醫院實際公告為主

第2頁，共6頁 PA-01-439 / 2024年7月版

注意心腦血管疾病風險 一旦發現警訊及早治療、遠離致命危機

冠狀動脈心臟病已確認的危險因子



何謂心肌梗塞

為心臟肌肉細胞因其供給營養及氧氣的血管，突發幾近完全或完全阻塞，使得供給心肌的血流中斷；若持續阻塞，則會導致心肌缺氧受損或壞死，進而使得心臟功能減低，若短時間內無法打開血流受阻的血管，將造成心臟肌肉細胞的永久損傷甚至死亡，並產生後續併發症。若出現下面這些症狀，需特別注意

- 

胸痛是最常見的症狀，痛的位置在胸骨下或整個胸部
- 

疼痛會輻射至頸、肩、下巴或手臂
- 

疼痛的性質為胸骨後受壓迫感、緊縮感、窒息感
- 

痛的時間通常超過30分鐘
- 

冒冷汗、虛弱、蒼白、呼吸困難

心肌梗塞處理方法

步驟一

- 停止任何活動，保持情緒穩定、休息
- 採坐姿或半斜臥容易的呼吸姿勢



步驟二

- 呼叫救護車送醫治療

步驟三

- 在救援到來之前，可深呼吸再用力咳嗽

商品特色

- 繳費20年，享有癌症(初期)、重大疾病及壽險保障(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
- 罹患癌症(初期)、輕度及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整筆給付，掌握黃金治療期
- 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及滿期保險金，保障規劃更周全
- 身體健康、體況達標者，第3保單年度起，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
(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 集體投保人數達5人(含)以上，提供集體投保彙繳保件費率折扣約2%(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提供內容	
	投保年齡未達16歲	投保年齡達16歲(含)以上
初期癌症保險金 (以1次為限)	保險金額×5%	保險金額×5%×健康促進係數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以1次為限)	保險金額×10%	保險金額×10%×健康促進係數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①保險金額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 ③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①保險金額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 ③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滿15足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滿15足歲後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給付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後身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保單價值準備金 ②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①保單價值準備金 ②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保險年齡達16歲前完全失能：給付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後完全失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保單價值準備金 ②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①保單價值準備金 ②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滿期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 (給付後契約終止)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係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單位：新台幣元

範例說明

陳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年繳保險費29,700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
依第二保單年度第八個月體檢結果，於第三保單年度(含)起適用S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05)

【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指當事人之「保險年齡」】

【於第2保單年度第8個月進行身體健康檢查，依結果判斷自第3保單年度起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初期癌症保險金
5.25萬元
(以1次為限)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10.5萬元
(以1次為限)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105萬元
(給付後契約終止)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7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前開所稱「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4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7條之約定。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 【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4條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S級(①至⑦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 ≤ 39歲	保險年齡 ≥ 40歲	
① 身體質量指數 (BMI)	男性	18~27.9	18~29.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女性	18~25.9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舒張壓	56 ~ 80mmHg	56 ~ 85mmHg	
③ 總膽固醇		≤ 199.9mg/dl	≤ 214.9mg/dl	
④ 高密度膽固醇		≥ 45 mg/dl	≥ 45 mg/dl	
⑤ 腰圍	男性	< 90公分	< 90公分	
	女性	< 80公分	< 80公分	
⑥ 空腹血糖		< 100mg/dl	< 100mg/dl	
⑦ 三酸甘油酯		< 150mg/dl	< 150mg/dl	
體位類型		S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



說明

您僅須提供1次健康檢查報告，供判斷自第3保單年度起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使用，在您意思表達同意之前，不會為本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名詞定義

癌症(初期)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 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輕度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腦中風後障礙(輕度)、癌症(輕度)、癱瘓(輕度) ，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度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0年期	0~55歲	0~30歲 30萬	0~7歲 500萬
		31~55歲 20萬	8~15歲 750萬
			16歲以上 2,000萬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須同時符合【累計重大疾病給付保額】相關規範；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範，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3重大疾病保險(HDD)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初期癌症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重大疾病(不含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12年2月11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100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正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60	150	14	212	199	28	284	257	42	399	352
1	161	153	15	216	204	29	291	261	43	419	362
2	165	155	16	220	208	30	300	275	44	438	371
3	166	158	17	223	213	31	309	282	45	461	394
4	171	159	18	229	216	32	318	287	46	495	422
5	174	162	19	233	223	33	326	292	47	526	449
6	176	166	20	235	225	34	331	296	48	564	477
7	180	170	21	238	228	35	340	301	49	606	496
8	183	173	22	244	232	36	348	307	50	645	510
9	187	176	23	250	236	37	355	312	51	704	546
10	190	180	24	255	238	38	362	317	52	759	579
11	197	185	25	262	243	39	369	323	53	813	610
12	201	189	26	269	247	40	385	360	54	863	639
13	205	195	27	277	252	41	392	344	55	910	665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_t：第t保單年度可能紅利金額(註2)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1.59%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11%	13%	14%	16%
男性35歲	17%	21%	23%	25%
男性55歲	25%	31%	35%	39%
女性5歲	9%	10%	12%	13%
女性35歲	15%	18%	20%	23%
女性55歲	24%	29%	33%	37%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2.50%，最低11.7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PA-01-439 / 2024年7月版

PA439 · 25M · 120P雲 · FSC · 創